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受理道路及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箱體及立桿審查原則

1.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市區道路及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箱體及立桿申請事宜，避免行車安全及人行動線阻斷，建構完善無障礙環境，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2. 本原則僅就於道路及人行道上申請設置公共設施者規定審查事項，如涉及道路挖掘行為，仍回歸「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 本原則規定之公共設施包括變電箱、號誌控制箱、電信交接箱及有線電視交接箱等都市生活相關之設施。
4. 申請設置公共設施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公共設施最突出之外緣不得超出道路側溝內側或路燈基座或路肩外緣間距需大於零點二公尺。
	2. 設置後行人通行淨寬一般情況需大於一點五公尺，人行道總寬度小於一點五公尺或因民生、公益所需之必要附屬設施造成人行道淨寬小於一點五公尺情況則需大於零點九公尺。
	3. 不得設置於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處。

不符前開規定，惟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

1. 申請設置公共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請附公司大小章)，並檢附簡要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簡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及現況照片。
	2. 設置類型、尺寸、設置簡圖與用途說明。
	3.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4. 箱體美化及標示設置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經核准者，申請人應負擔費用並依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說施工完成，完工後檢附照片送主管機關備查。
3. 申請人須在主管機關辦理人行道改善或附屬工程設施維護行為配合施工。

**臺中市道路及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申請書**

附件一

 本（公司、機關）擬於 區 路 巷 弄 號之道路及人行道上設置 ，數量： ，請 貴局辦理會勘並核准設置。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申請單位：

公司大小章

(印)

 地 址：

 聯絡人：

 聨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書請檢附下列資料**

□檢附申請書

□檢附簡要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一）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及現況照片。

（二）設置類型、尺寸、設置簡圖與用途說明。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四）箱體美化及標示設置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